

保护古迹遗址,让公众“一眼千年”一见倾心

本报评论员 韩祖超

社评

中国新闻名专栏

越来越多的历史文化遗产正在从沉睡中醒来,从馆舍天地走向大千世界。期待更多的历史文化遗产能够穿越岁月的长廊,走进今天百姓的视野,定格为新时代的文化风景。

今年4月18日是第40个“国际古迹遗址日”。据新华社报道,国家文物局当日在湖北武汉举行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现场工作会,会上发布的数据显示,截至2022年底,我国共建成55家国家考古遗址公园。2018年至2022年,全国各地的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累计接待游客1.46亿人次。

在不少人的印象中,古迹遗址或是人迹罕至的考古工地,或是电视里、书本上“高大上”的存在。设立国家考古遗址公园,是以公园的形式将古迹遗址保护起来,并将其融入现代城市建设。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,公众可以通过观摩考古现场、欣赏出土文物、选购文创产品、体验考古发掘和文物修复,学习历史知识,了解遗址承载的文化与历史信息,理解国家民族的发展历程,探寻人类社会的过往与将来。可以说,国家考古遗址公园为古迹遗址及其背景环境赋予了科研、教育、游憩等功能,巧妙地搭建起一座连接公众与文化遗产的桥梁。

在国家考古遗址公园的名单中,既有圆明园、秦始皇陵、三星堆等公众耳熟能详的旅游胜地,也有不少普通人身边低调的宝藏古迹;既有新近发掘的考古成果,也有多年前发现的历史遗存。那些印刻在断瓦残垣里的人与事,那些埋藏在地下的沧桑桑田与昔日日常,往往是先期不为很多人所知晓。考古遗址公园的建立,正是力图擦亮古迹遗址这面窥见历史文化的镜子,让这份人类记忆更加清晰起来。它让历史文化的保护与传承更多了几许仪式感,让公众在对历史

的回望、了解和敬畏中,收获更多的族群归属感和文化认同感。

今年“国际古迹遗址日”的主题是“变革中的文化遗产”,旨在探讨时代变革中的文化遗产保护利用命题,以及如何为考古遗址注入新活力和新动能。值得欣喜的是,如今包括国家考古遗址公园在内的古迹遗址保护传承工作,已不仅仅局限于物理空间上的保护和通识类的宏大叙事,各方正努力通过诸多途径,让考古成果更好地实现创新转化,让古迹遗址更加自然地融入现代生活——从用虚拟现实手段建模拟原遗址来实现昔日的场景重现,到开发研学课程让参观者体验模拟考古发掘、文物修复;从在遗址公园内开展文物展、文创展、非遗产品项目展等活动,到推出原创古风歌曲、情景古乐剧等文艺作品以吸引公众前来欣赏、打卡,多地接连涌现出古迹遗址保护实践的生动样本,让公众不仅能够“一眼千年”,更能一见倾心。

近年来,随着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受追捧,考古热、文博热蔚然成风。接连出土震撼文物令三星堆考古持续火爆;《我在故宫修文物》《如果国宝会说话》等文博类节目屡

屡走红;《唐宫宴宴》《只此青绿》等舞蹈圈粉无数;“十大考古新发现”举世瞩目;文博IP层出不穷……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令越来越多的人着迷、沉醉,这与相关领域内容形式的创新分不开,也体现了国人在生活水平提升后,产生了触摸传统文脉、感知历史底蕴、探寻文化基因等精神追求。

“让收藏在禁宫里的文物、陈列在广阔大地上的遗产、书写在古籍里的文字都活起来”。眼下,各地正在不断实践探索,通过多种途径活化历史文化遗产,让百姓望得见山水、记得住乡愁,增进文化认同,坚定文化自信,凝聚发展力量。

“折戟沉沙铁未销,自将磨洗认前朝”。西安火车站站房与唐大明宫国家遗址公园的丹凤门城楼遥相呼应,有乘客调侃“出站如同上朝”;市民和游客沿北京中轴线拍照打卡、结伴骑行;作为长江流域首个史前稻作遗址发现地,湖北荆门屈家岭遗址公园成为游客沉浸式体验农耕文化的宝地……越来越多的历史文化遗产正在从沉睡中醒来,从馆舍天地走向大千世界。期待更多的历史文化遗产能够穿越岁月的长廊,走进今天百姓的视野,定格为新时代的文化风景。

保护生态环境,“以劳代偿”值得期待

胡建兵

据4月14日《人民法院报》报道,近日,江西省鄱阳县人民法院在审理一起非法捕捞水产品案时,依法向两名被告人发出了该院首份《巡湖守护令》,责令其开展为期两个月的湖面巡查、垃圾清理,发现他人捕鱼、电鱼、毒鱼等情况时,及时向湖城管理部门报告,宣传鄱阳湖环境保护等工作。2022年10月,上述两名被告人到鄱阳湖区一水域使用渔网捕鱼,被现场查获渔获物59.3公斤。鄱阳县法院以非法捕捞水产品罪,分别判处两被告人拘役一个月,缓刑两个月。

据介绍,这是鄱阳县法院创新生态环境司法保护机制,将被告人从生态“破坏者”转变成生态“守护者”,以便更好地保护鄱阳湖生态环境与水产业资源的一项举措。

我国民法典中的“侵权责任编”增加了“破坏生态”这一侵权形态,将环境侵权责任细化为“破坏生态”和“污染环境”两种情形,这为“破坏生态”侵权责任的主张提供了依据。通常情况下,此类案件的肇事者在情节严重时可能不仅要承担刑事责任,还要承担民事赔偿责任。“以劳代偿”符合“谁污染、谁治理、谁损害、谁赔偿”原则,比以往一罚了之的处罚方式更具有长远意义。

赔偿义务人通过从事野生动物保护、生态环境修复治理等工作以折抵赔偿费用,既可以达到对生态环境功能替代性补偿的目的,又能有效解决一些涉生态环境案件“执行难”的问题。而且,相比惩戒,司法活动和行为还承担着教育、引导的职能,既要让当事人真心悔罪,又要让更多人有所敬畏、领悟。“以劳代偿”看中的不仅仅是一时的刑罚,更是长期的法治理念的培育及对人们行为的引导,即通过“审理一案”实现“教育一片”。

事实上,近年来,坚持“绿色司法”理念,本着教育意义大于惩罚目的的原则,不少地方的司法部门都在探索创新,积极促进生态环境一体化保护和修复。这样的做法和效果值得期待。当然,把“以劳代偿”的好事办好,还须严格遵循公开、公平、公正原则,要把把握好尺度,不能让其成为一些人逃避刑罚的路径。

李丹青

医院门口司空见惯的“高价收药”卡片,指向一个新情况——其收购的“回流药”大多为医保药品。据《瞭望》新闻周刊报道,近年,江西、福建、山东、北京等多地曝光倒卖医保药品的典型案例,仅2022年,江西南昌警方即侦办了十余起倒卖医保药品案。其中一起药品来源地涉及6省,销往地涉及21省,294家药店参与倒卖,涉案资金流水近2亿元。“倒卖医保药品案件涉案省份多、范围广、金额大,导致医保基金大量流失”,危害着人民群众的“救命钱”。

在医院附近,小区门口、街头巷尾,“高价收药”“回收药品”的小卡片屡禁不绝。被回



图说

探索

据红星新闻报道,近日,浙江东阳市教育局就网友“改革课桌椅实现躺睡”的建议回复称,当地已在开展相关试点工作,但据反馈,受教室场地面积、师生人数等因素限制,学生日常进出座位、打扫班级卫生、搬动桌椅等都不方便,效果不如预期。

建议引进放平躺睡的课桌椅,提升孩子们在校期间的午睡质量——初衷很好,但落实起来并非易事,毕竟学校要受具体空间和条件的限制。不过,这种提醒很有必要,在图书馆、专用教室、体育馆等公共场所辟出午睡空间,为学生配备午睡垫等设施,同样可以尝试。一段时间以来,从聚焦学生营养餐质量,讨论教师校长同餐陪餐制的可行性,到想方设法为学生创设午休条件,社会和公众对青少年的关爱不断细化和具体,这是一种可喜的变化。类似的集思广益和互动沟通,多多益善。

赵春青/图 祖超/文

推动降低平台过高抽成,更好维护网约车司机权益

冯海宁

4月17日,交通运输部发布《2023年推动交通运输新业态平台企业降低过高抽成工作方案》,明确将推动主要网约车、道路货运新业态平台公司加强与从业人员代表、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,保障从业人员合理劳动报酬水平;推动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或者会员费上限,并向社会公开发布。(见4月18日《北京青年报》)

降低平台过高的抽成比例,这是不少网约车司机的呼声。早在2021年,交通运输部就要求有关平台降低抽成比例并督促其公开计价规则。据交通运输部公布的数据,目前,网约车各主要平台公司的抽成比例上限在18%-30%之间。如今,其再次就此事发布工作方案,不仅体现了对这一工作的重视,也体

现了规范有关行业健康发展、保障相关从业人员权益的决心。

平台抽成比例,既关系司机们的生计,也关系平台公司的业绩,还关系新兴行业的发展。推动平台降低抽成比例,有助于为司机注入信心,激励其提升服务品质,推动行业向好发展。

沟通协商是降低平台抽成比例的主要方式。只有相关各方平台友好沟通协商,才有望达成各方都能接受的结果。而谁来参与沟通协商,以及如何沟通协商,是影响此次降低网约车、货运平台抽成比例的关键因素。比如,上述方案提出,平台公司加强与从业人员代表、行业协会等沟通协商。这当中,如何推选“从业人员代表”、如何确保其能够说出司机们的普遍想法和心声,无疑十分重要,这也在很大程度上影响着沟通协商的效果。

让平台抽成比例处于合理水平,其一,需

要平台方、行业协会及有关部门站在司机的立场换位思考。此前,北京、浙江的相关职能部门工作人员为完善有关工作举措体验送外卖,一度引发热议,这种认真调研、察民情听民意的做法值得借鉴。其二,无论平台还是司机,都应该拿出相应的成本“账本”等,用数据和实情说话,为确定抽成比例提供更明确、更有说服力的依据。

应该明确的是,保障从业人员的权益和收入,降低平台抽成比例只是一个环节,一根“硬骨头”,长远看,还有一些问题是值得关注和探讨解决的,比如,曾有平台因随意调整计价规则损害司机权益,被主管部门约谈。毫无疑问,保障新业态劳动者权益的脚步应该更加紧凑,办法应该越来越细,相关部门也在此积极努力作为。为各行各业的劳动者织密权益保障网,某种程度上,关系着所有人的美好生活。

不能放任“高价收药”威胁医保基金安全

收的药品大多为用医保购买的药品。这背后的“生意”,是参保人员利用医保报销政策,低价反复开药,加价卖给中间商,中间商收集后再加价倒卖给药店。

加价倒卖药品比例差价倒卖药品的背后,实则是一个欺诈骗保的“回流药”产业链。其中的“利润”有多大,可以从近来警方破获的案件中窥见一二。去年,上海一对夫妻在7个月时间里,在多家医院“走医保”开出100多种、金额超11万元的药品,远超其正常用量。他们以零售价30%至50%的价格贩卖给中间商,后者再以药价的60%到80%进行倒卖。

“高价收药”瞄准的或者说“合作”的群体多为老年人、慢病患者。他们有实际且长期的用药需求,有的让医生按病症最大用量开药,有的针对同一病症开多种药品。这不仅让

参与医保药品倒卖成为可能,还能打“掩护”,使得这一骗保行为难以被及时精准识别和打击。

在这条“回流药”利益链中,开药的患者、倒药的中间商、收药的药店都可以从中获利,唯有医保基金成了“板上鱼肉”。因各地集采药品的约定采购量有限,一旦这些药品被超量开出来,还将导致其他患者开不到这些药品,进而影响正常的药品供应秩序。

随着药品集采常态化、职工医保门诊统筹报销机制改革、慢性病报销比例不断提高等医改政策不断深入,医保药品价格降了,报销比例高了,门诊看病购药也能报销了,这某种程度上意味着倒药的“利润空间”和可乘之机也更大,而打击倒卖医保药品也过去更紧迫。

为此,相关部门持续重拳出击。去年3

月,最高人民法院、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《关于办理危害药品安全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》,对这一非法链条上各利益主体的违法行为及处罚进一步明晰,尤其是将“回流药”市场的关键因素即倒药“中间商”列为重点打击对象。

斩断“回流药”产业链,需要依法惩治,还需要加强源头预防和全过程监管。对于倒药骗保过程中套刷药品、回收药品、转手卖药等各个环节,要有精准打击、各个击破的手段。比如,针对第一步开药环节,医生要严格依据疗程等周期开药,不可超量,医疗机构可以通过智能监控和信息化筛查等方式,加大对这一环节的全流程监控;又如,严格落实药品追溯制度,给每盒药附追溯码,实现“一物一码一码同追”,让药贩子和违规进药的药店即便拿到药,也不敢收、不敢卖。

惩治倒药骗保行为,不能遗漏任何一环,也不能放过任何一个参与者。只有环环相扣、全程“带电”,才能铲除相关行为的生存土壤和违法动力,进而更好地守护医保基金安全和百姓用药安全。

融媒作品选粹

工人日报专访《狂飙》主创



“《狂飙》这个剧名,是我很久以前就构想好的,我对制片人,在拍摄过程中千万不要将这部剧改成其他名字。”现实主义题材精品《狂飙》导演、总编剧徐纪周,总制片人徐康近日来到工人日报社,接受了记者专访。

(本报记者 苏墨 史宏宇 白至洁 张冠一 雷宇翔)

►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鼓楼访谈录 | 工人日报专访《狂飙》主创:我们真诚的创作态度,相信观众能感受到》

通过微信“隐性加班”?法院判了!



“下班也得紧盯微信”算加班吗?能领加班费吗?近日,北京法院的一则判决给出了肯定的答案:算!这次法院的判决,厘清了概念,也亮明了态度。不是没在公司工位上就能否认加班,员工通过电脑、手机随时办公同样付出了实质性的劳动,明显占用了休息时间,应当认定为加班。

(本报记者 卢越 赵琛 曹玥 白至洁)

►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工小妹:通过微信“隐性加班”?法院判了!》

复制现实,让虚拟更真实



“我们是虚拟现实的创造者。”4月13日,在北京二环内的一处居民楼里,VR(虚拟现实)摄影师李爽这样介绍自己。他表示,摄影师的工作就是用自己的设备尽最大可能为客户还原现实,让他们足不出户就能“一览无余”。

(本报记者 杨召奎 王伟伟)

►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复制现实,让虚拟更真实 | 三工视频·新360行之VR摄影师》

性别转变被开,算歧视吗?



高某某是一家公司技术部产品总监,因患有男性症需要手术治疗,手术前其通过微信向领导请假病后,进行了男转女性别重置手术。公司以高某某连续旷工为由作出解除劳动合同的決定。

对新鲜事物是否应当接纳的标准在于“是否侵犯他人、集体、社会或者国家利益”。该案中,劳动者的行为并未造成侵犯,其作为人的人格尊严及正当权利仍受到法律的平等保护,从劳动法律的角度来看,仍旧享有平等就业不受歧视的权利。

(本报记者 周倩 李逸萌 窦菲涛)

►扫描二维码,观看工人日报融合报道《劳动者权益小课堂 | 性别转变后丢了工作,单位的做法是歧视吗?》

文字整理:孙震